

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(实用5篇)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一

再一次合上《许三观卖血记》发现泪水早已淌湿了书页，我的心仿佛被什么东面抽走，随着我的泪水飘回那个年代，飘到那条河边。

抽我的血吧！许三观呐，我多想去到你的身边，陪你在大冬天里将一大把盐塞进嘴里，将一大勺河水贯进胃里。我多想陪你在阳光下暴晒两个小时，将脸晒红去卖血，我多想在您十来天卖四次血时能搀扶你一会儿，陪你吃一盘炒猪肝，喝二两黄酒。

在我看来，你是一位伟大的父亲，你身上的每一滴血。都凝结了深沉的爱，谁敢说一乐不是你的亲生儿子？你身上的每一滴血，都是一次验证。是你，用自己的血“喂”了三个孩子。你带给我的，不仅仅是感动，更是一种对爱的思考。或许是由于我天性冷漠，觉得平常里父母并没有那么疼爱自己。把他们对我的好当成理所当然。如今仔细一想，才发觉他们是如此爱我。父母倾尽一切把他们所有的、最好的给我们，却只要我们一个笑容。一个拥抱作为回报。世上的父母都是如此疼爱自己的子女，所以身为子女的我们，应有一颗感恩的心。

所幸，此次余华笔下许三观一家最后能团圆在一起，不似《活着》里福贵的悲惨命运。从许三观的一次又一次卖血中，我们可以看出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渴望让自己和家人过上好日子。其实，许三观是幸运的。他不像阿方和根龙那样因卖血失去了性命，他们那一代人，经历了大饥荒，又经历了文革。

无论受了多少难，吃了多少苦，也不放弃生的希望是让人最为震撼。从他们身上，我看到了千千万万个中国农民，千千万万个中国人为了自己的理想生活而奋斗。活着不易啊！曾经有多人是靠着卖血而活了下来，而如今又有多少人因一点儿小事就放弃生命，我们是应该珍爱自己，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。要相信人有无穷的力量，就像《老人与海》里说的：“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却不能被打败。”

书中最让我讨厌的，莫过于二乐的队长与城里的李血头。两人吹嘘着自己有多么公正廉洁，却接受别人的“好处”。在大家都受看苦难时，仍要剥削别人，却大声歌赞着自己的“善行”。我恨不得给他们揍下一拳。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寄生虫。才给当时生活已经很艰难的人们雪上加霜，当官仍至做人还是光明磊落着好。倘若满城的官员都像这两人一般，那么百姓无疑处在水深火热中。希望所有当权者都能秉着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，真心为人民，与人民友好相处。要是所有官员能做到“酌贪泉而觉爽”，那么便是百姓莫大的福气了。

书中结尾处，许三观哭了。隔十一年没有卖血的他因被嫌弃老卖不了血。而他是想为自己卖一次血，再去吃一盘炒猪肝，喝二两黄酒。他的三个儿子都不懂父亲为什么哭了，认为父亲这样在街上哭丢人现眼。对啊，许三观哭什么呢？儿子们都长大了，有人给钱的花，他再也不用为了生存，隔三差五地去卖血。那么，他为什么哭呢？看到这儿，我一直觉得很奇怪，直到我看到了这么一句话：“世上最大的孤独莫过于，你放了盛世烟火，人们都在欣赏这美丽的烟火时，唯独忘了你”。许三观大概是觉得他的血没人要了，家里也没有人记得曾经他为了这个家，卖了那么多血。当他因自己的血没有人要而难过时，儿子们并不懂得他的内心。好在他的妻子许玉兰知道，这是一个男人为自己以后不能担当起这个家的恐惧。

读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我感受到了人生百态，悟出了人情冷暖。节中人物情节仍一遍又一遍地在我的脑海中回放。抹一抹眼角的泪水，挺直腰板，觉得自己成长了不少。我原受到了文字的巨大魅力，并被他所深深吸引。我感觉到他正把我拉向另外一个世界，另外一个我不曾涉足，却时刻冲击着我的视角和

灵魂的世界，这个世界唤醒了！

#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二

有了《活着》的夯实基础，读《许三观卖血记》时心总在嗓子眼儿，“别死啊，求你挺住！”

开始，这一部从书名开始悲剧的书并没有被我报以太大希望，“死吧，死吧，死吧……余华的老调调又要来了……”。然而，在最后的书页里，只有大骂的娘，没良心的孩子还有那被斥责的爹。从青涩到成熟，从怯懦到无畏，一波三折而后归于平淡，许三观是一位父亲，一个众生相。

我想，这部小说的主题必是各执己见，一人一个样，而最刺我眼的，还是关于许三观这一个男人的成长。不难发现，每个男人都有“幼稚”的一面，就像许三观在最后死皮赖脸地想再卖一次血，但没有人再愿意收。现实永远制约着这个所谓的“一家之主”，上有老下有小，大的要养老，小的要学校……在中国这“重男轻女”的思想下，这一切全都顺理成章地落在了男人的肩上。从小开始被给予厚望，以穷养为基本点，辅以大量吃苦套餐助力成长。终于，他不得不成熟，不得不严肃，变得难以触碰，难以交心……直到彻底从彩虹般灿烂的宝藏男孩化作撞沉泰坦尼克的冰山，也就是那个人见人厌的老父亲。

记得老师总提，“社会会教会你的”，它就像是催熟剂，好似多么青涩的芳华在里头都会糜烂成一滩烂泥，惨不忍睹。在现代如此，追溯过往，在那个朝九晚五的农耕时代，一个男人就是全家的命根。想来若是连饭都锄不出来，其他的更是免谈。“重男轻女”一定是活化石级别的文化糟粕，这并不代表男性会得到好处，相反的，这仅仅是两败俱伤罢了。其实，傲慢与偏见带到现实就永远多害少利，事实也永远不

会停留在表面。重男轻女真的使不得啊！

当然，这不是一锤子买卖，还是有很多人付出不懈努力成功“返老还童”，他们抛下了油腻，选择了阳光，放弃了老气横秋，收获了青春潇洒……所以请各位好好留心或是回忆自己的青春，千万不要忘记自己“幼稚”的样子！

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000字篇5

##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三

这是一份历史，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。

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，那么艰难，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。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，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。

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，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，一乐重病的时候…那么多艰难的日子，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。

忽然想起，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，或许这就是暗示。

印象最深刻的一段，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。大饥荒，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，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。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，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。他心疼孩子，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。说实话，看到这一段的时候，感觉又好笑又感动，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，我也是。

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，他的女人也是。一直不认

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，谁都会有感情，谁都需要宣泄。当他家徒四壁，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，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，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，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…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，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，他们总是说，好日子会来的，只是时间问题。

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，所需要的，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，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。

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，姑且把它叫做，读后感吧。

#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四

《许三观卖血记》讲述的同样是一个普通人“活着”的故事，相对于《活着》而言，这篇小说留下了更大的叙述空间，它着重表现人物的人性内涵，而不仅仅是命运对人物的压迫。

《许三观卖血记》从某种好处上说仍然承续了《活着》的基本主题——生命的受难本质。所不同的是，《活着》里的福贵应对一次次无情的死亡打击仍然要顽强地活下来；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里的许三观应对一次次生活的难关用鲜血开始了漫长的救赎。

对许三观来说，他对付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“卖血”，但每一次卖血在余华笔下却又有着不同的人生内涵。余华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。血在中国人的生存观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，血与生命几乎处于等同地位，本质上，血是“生命之源”，但许三观恰恰以对“生命”的出卖完成了对于生命的拯救和尊重。

许三观共有十二次卖血经历，除了开始和结尾的两次外，在剩余的十次卖血过程中，有七次是为了一乐，一次是为了二乐，一次是为了私情，一次是为了全家，其卖血的结果，也都基本上到达了许三观的预期效果。

他的血越卖越淡，但他的生命力却越来越强盛，他的血是为家庭、为子女、为妻子而卖的，他的生命自然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延续。小说的关键在于，许三观先后用七次卖血来拯救一乐，但一乐并不是自己的儿子，而是妻子与别人的私生子。

在中国这个十分传统的国家里，妻子的背叛使丈夫丧失了男人做人的尊严，在道德观念的驱使下，许三观决心用自己的鲜血供养“别人的儿子”，显然需要经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考验，承受内心的巨大煎熬。

许三观的卖血行为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商业行为，他的血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“商品的血”，卖血与施爱的过程超越了父与子的伦理范畴。在这种伦理冲突中，许三观仍选取了为一乐卖血，足以体现了伦理温情的力量。

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000字篇3

##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五

这是一个为生存而不断卖血的人的故事。

在他身上，无不闪着令人敬佩的光。读完全书，主题很明确，那个时代艰苦的生活对人们的逼迫，导致无数人被饿死，而面对生活绝境极力求生，很多人去卖血，其中就有主人公——许三观。

在书中，我印象深刻的有两处。在第十九章，灾荒年景，粮食十分紧缺，许多人被饿死。“到城里要饭的人越来越多，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。每天早晨打开屋门，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，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，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。”在这饥荒年，全家天天吃玉米稀粥，三个小孩越来越瘦。”生日第二天，许三观掰

着手指数了数，一家人，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，他就对自己说：我要去卖血了，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。

饥饿所带来的不仅是对肉体的吞噬，更多的是对精神上的折磨。在饥荒面前，主人公仍不屈服，恰恰相反，他在哀伤、悲愤后学着站起来面对现实。

印象最深的是第二十七章。这时一乐肝炎重病住院，需要大量资金，于是许三观付出一切代价——甚至不惜生命，一路卖血卖到上海。“一个戴口罩的护士，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四百毫升的血以后，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，他刚刚站直就倒在了地上……”为了给儿子治病，他寄托了希望，搭上了性命，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父亲的伟大和他那比山还高，比海还深的无与伦比的父爱，更多的是为求继续生存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。

许三观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时许多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，全书表达了余华对当时中国底层老百姓的同情。许三观有着刚强、坚毅不拔、与不公的命运作抗争的顽强意志和为家庭负责任的高尚品质。他“坚毅地生存，固执地活着”。从他的身上无数处的闪光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：即使你所面对的境遇是多么的糟糕，你也要继续生存下去。来到这世上是上帝给予你的福份，虽然每一个人的归宿都是大地母亲的怀抱，但你要好好归划你这场生存游戏，升华你存在的意义，那么，将会成为星空中独一无二地闪着光的星。

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2